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：股权激励计划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》及公司《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股权激励计划”）的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未发生《股权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；

2. 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认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《股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行权条件，其作为公司《股权激励计划》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3. 公司《股权激励计划》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（包括行权期限、行权条件、行权价格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4. 公司已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，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，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，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。我们一致同意136名激励对象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。

二、 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：股权激励计划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

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”）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. 公司本次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：股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. 《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》遵循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：股权激励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；建立了公司股东与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，使经营管理者与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有利于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4. 《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.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6. 公司实施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治理能力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（技术）人员对公司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实现公司利益、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的进一步结合，确保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7.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《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》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意见的
签署页】

蔡艳红

何佳

陈京琳

2017 年 4 月 24 日